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

95.03.09.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7.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18.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1.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27.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生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各系、科班級同學（不含已畢業及延長修業學生）其前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，可獲得獎勵。
 - （一）學業成績須在各系、科班級之前三名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 - （二）所修科目學分數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該學制之最低學分者（不含另案核定減修學分者）。
 - （三）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，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。
- 三、獎勵方式為每學期每班前三名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一紙；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7,000元、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5,000元、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3,000元。
- 四、每學期由教務處（進修部由進修部註冊組）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會同學務處（進修部由進修部學生事務組）審查（業已離校（含本校各學制互轉生）及未註冊者不列入，亦不遞補）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教(部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